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簡安耘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4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aa719548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300337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清明優惠補貼計畫、附件2-113清明疏運海報)(附件2-113清明疏運海報\_113D2017065-01.pdf、附件1-清明優惠補貼計畫\_113D201706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3月8日交運字第1135002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，請轉知並督導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：

(一)全線國道優惠(113年4月3日0時至113年4月7日24時)：

- 1、88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- 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。
- 3、61條台灣好行路線使用電子票證(含行動支付)半價優惠。

(二)東部地區優惠(113年4月4日0時至113年4月7日24時)：

- 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

運輸規劃課 收文:113/03/25



1130079078

有附件



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（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）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。

（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）

（三）檢送「113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府（所）協助轉知轄管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，並於連假結束後依本實施計畫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作業；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運務段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驗票機廠商、各票證公司、本局本局交通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